

苗栗縣 113 年模範父親推薦評審作業計畫

一、目的：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縣模範父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原則，特訂定本作業計畫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

（一）必備條件：

1. 教養子女之事實。
2. 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。
3. 未曾當選為本縣模範父親並接受表揚者。

（二）評審項目：

1. 善盡養育責任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子女有正當職業，並對家庭及社會確有貢獻者。(佔 30 分)
2. 堅忍刻苦，獨力撫育子女，使其有成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。(佔 20 分)
3. 家庭和諧，實踐倫理孝道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。(佔 20 分)
4. 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為鄰里所推崇者或關心社區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者。(佔 20 分)
5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(佔 10 分)

三、選拔程序：

（一）以各鄉（鎮、市）為選拔單位，每一單位應選拔模範父親一人。

（二）鄉（鎮、市）級模範父親代表之產生，應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函請各村里辦公處、當地機關、學校團體或負責推薦候選人（以戶籍在各該鄉、鎮、市者為限），詳填資料送交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每一單位以一人為限，並不得重複。

（三）各鄉（鎮、市）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就各單位之候選人，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、客觀評審，於 **11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**前，檢齊附表書件後函報本府，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府承辦人信箱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本府擇期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每鄉鎮市一人）推薦之模範父親予以公開頒獎表揚。

（二）本府辦理 113 年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預訂於 **113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**舉辦，倘有變更，將另函通知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五、附則：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分赴各鄉（鎮、市）督導選拔工作。

六、奉核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粟縣 _____ 鄉（鎮、市）模範父親推薦書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2 吋相片 黏貼處	
身分證字號		年齡			
學歷		職業			
電話		手機		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 鄉(鎮、市) 村(里) 鄰 路(街) 號				
經濟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			
特殊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(障別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(族別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(原屬國籍：)				
注意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乘坐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需他人攙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陪同出席活動 眷屬代表	姓名： 稱謂： 聯絡電話：				
家 庭 狀 況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學歷	工作單位	職稱
具體優良事蹟簡介（事蹟眾多者，請以條列方式簡述為佳，至少 500 字）					
請加蓋 公所 印信					
鄉(鎮、市)公所 核章欄	承辦人： 課室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				
<p>※本表注意事項：</p> <p>1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除本表外，另檢附模範父親代表 <u>2 吋相片 1 張、全家福照片 2 張(附件二)</u>、受表揚者 <u>具體特殊事蹟簡冊(附件三)</u>、<u>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(附件四)</u>、<u>苗粟縣 113 年鄉(鎮、市)各村(里)模範父親及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名冊(附表五)</u>及素行資料查核結果證明文件，送本府憑辦。</p> <p>2、本表請以 A4 紙繕打，另請將電子檔於 <u>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前</u>回傳至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黃俞禎小姐，電子信箱：huzapple2@ems.miaoli.gov.tw，電話：037-357113，傳真：037-377896。</p>					

苗栗縣 _____ 鄉（鎮、市）模範父親全家福照片 2 張

模範父親姓名：

（照片浮貼處）

（照片浮貼處）

苗栗縣 113 年模範父親受表揚者具體特殊事蹟簡冊

鄉鎮市別	姓名	年齡	具體特殊事蹟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特殊事蹟至多 200 字，故請簡述，本府將另公布此優良事蹟簡冊供作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等用途之用。
- 二、請將電子檔於 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前回傳至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黃俞禎小姐，電子信箱：hzuapple2@ems.miaoli.gov.tw，電話：037-357113，傳真：037-377896。

苗栗縣 113 年模範父親 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苗栗縣 113 年模範父親評審，為配合苗栗縣_____鄉(鎮、市)公所及苗栗縣政府審查、後續表揚活動等相關作業，同意接受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接受苗栗縣警察局進行素行調查。
- 二、將本人推薦資料提供表揚活動之主(承)辦單位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各級民意機關及民間團體等，作為致贈獎牌(盃)、表揚狀、禮品、編製表揚大會手冊(或掛軸、影片及事蹟展示等)及發布新聞等相同目的使用。
- 三、配合參加表揚活動、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等。
- 四、配合其他與表揚活動相關必要事宜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(請黏貼身分證影本-正面)

(請黏貼身分證影本-反面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